

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由监事会主席王今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# 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,符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,同意聘任大华会

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